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厦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 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mes Mell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誦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誦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 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 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 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 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 安排;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份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 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 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 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 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 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 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20美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限制;
- (b) 通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變更為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71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合併股份及(b) 2,750,000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未分類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 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實施及完成股 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其與股份合併有關)。」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Endurance RP Limited」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此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目前僅供識別之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備案及/或註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 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 為落實及實施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 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經修訂及重列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必要備案及/或註冊以及一切必要 文件),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 的各項備案。」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頒令;(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均獲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 併股份的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數目足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43,550,000.00美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而增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經 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 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及
- (e) 授權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 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 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 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倘適用)匯總處理所有零碎經調整股 份並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 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 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 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 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 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 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 9.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 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 11.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為最大程度降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表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減少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陳弘俊

* 僅供識別